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称：申万宏源汇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
-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
-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：5年，可展期

一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概述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财务性股权投资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鸿资管”）在2016年度内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，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进行财务性股权投资。

近日，汇鸿资管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）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共同签署《申万宏源汇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管计划”），其中申万宏源作为本资管计划管理人，宁波银行作为本资管计划托管人。

本资管计划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1亿元），即：在存续期内的任何时点的投资本金的金额均不超过1亿元（含1亿元），存续期为5年，可展期，主要投资于有限合伙份额、拟上市公司股权。

二、资管计划相关主体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产管理人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

主要办公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梅

注册资本：3300000.0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证券经纪、证券投资咨询、融资融券、代销金融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、证券资产管理、证券承销与保荐（限国债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、政策性银行金融债、企业承销债）、证券自营、股票期权做市等。

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资产托管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、上市）

注册地：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

主要办公地点：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陆华裕

注册资本：389979.4081万元

主营业务：吸收公共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代理发行；代理兑付；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险箱业务；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；外汇存款、贷款、汇款等。

三、 资管计划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产品说明

1、投资标的

有限合伙份额、拟上市公司股权等委托人（资管公司）书面认可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；投资比例为占资产总值0-100%。

2、资管计划金额

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。

3、资管计划委托期限

5年，从资产委托起始运作日起算，可展期。

4、资管计划的清算交收原则

管理人应在资产委托到期日（含提前到期日）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资产清算方案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、托管人，委托人、托管人不同意委托资产清算方案的，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并说明理由。托管人同意委托资产清算方案的，应在确认后盖章回传给管理人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分析

本计划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同的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投资品种的特定风险、操作或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，并且投资周期较长。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，公司将及时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，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，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。

四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增加现金管理收益，并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专业投资平台的作用，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未来资管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服务能力、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投资资产价值，进而影响本资管计划的收益水平。

（二）本公司将依据上述资管计划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六、备查资料

申万宏源汇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